

证券代码：872521

证券简称：安徽华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光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向董事会提交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执行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积极地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，分配红利 10,8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同步取消施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光洋、马薄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